**\*3-2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修訂後請刪除本行)**

**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**

**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○年級)**

| 編號 | 教育議題名稱 | 融入領域(科目)/彈性學習課程 | 單元  名稱 | 節數 | 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 （自編或改編等) 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性別平等教育  (獨立授課) | 創意生活  (彈) | 學習尊重別人 | 12 | 1.繪本共讀  2.分組戲劇表演  3.分享實例 | ◆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  ◆每學期至少6節  （4小時） |
| 2 | 家庭教育  (獨立授課) | 生活小達人  (彈) | 幸福的滋味 | 6 | 1.配合親職教育活動  2.親師座談會  3.分享家人小確幸故事 | ◆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  ◆每學年至少6節  (4小時) |
| 3 |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|  |  |  |  | ◆融入  ◆每學年至少6節  (4小時) |
| 4 | 環境教育 |  |  |  |  | ◆融入  ◆每學年至少6節  (4小時) |
| 5 |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 |  |  |  |  | ◆融入  **◆每學期至少3節**  **(2小時)** |

備註:

1.性別平等教育：

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

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18條)

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

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

法,第18條)

|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  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  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) 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  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  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) |
| --- |

2.家庭教育：

（1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第8條)

（2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第13條)

3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

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60條)

4.環境教育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

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19條)

**5.**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**：**

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至少二小時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9條)**